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出席：出席總股數 125,729,358(含採電子方式出席 17,540,911)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7,969,772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0.45%。

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紀錄：郭祖訓



出席董事：盛少瀾、陳琰成、彭明秀(獨立董事)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2008、111627、98523 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回答。
- (二)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2008、111627、98523 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回答。
- (三) 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2008、111627、98523 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回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6 頁附件四、第 17-21 頁附件五、第 22-26 頁附件六、第 27-33 頁附件七)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2008、111627、98523 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回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402,5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523,459 權)	94.96%
反對權數 5,2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32 權)	0.00%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321,55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20 權)	5.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2008、111627、98523 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回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353,7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474,636 權)	94.92%
反對權數 30,0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48 權)	0.02%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345,5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227 權)	5.0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佈修訂「公司法」部分條文。

(二) 提升公司企業經營彈性及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42 頁，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382,6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503,498 權)	94.95%
反對權數 5,3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22 權)	0.00%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341,42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091 權)	5.0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辦理。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58 頁，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382,0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502,989 權)	94.95%
反對權數 25,7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712 權)	0.02%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321,5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10 權)	5.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減資原因：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 減資彌補虧損金額及消除股份：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82,208,500 元，分為 208,220,8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457,767,660 元，減資消除股份 45,776,766 股，減資比率 21.984718%，用以彌補虧損。

(三) 股份換發與消除：

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每仟股換發 780.15282 股(即每仟股減少 219.84718 股)，總計消除股份 45,776,766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並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登記，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 減資後股本變動：

本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4,440,840 元，實收股數為 162,444,084 股。

(五)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等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 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八) 補充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80000787 號函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如議事手冊第 59 頁，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332,0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452,890 權)	94.91%
反對權數 64,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035 權)	0.05%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333,3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986 權)	5.03%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擬按上述參考價格 80% 為原則，如私募價格或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 以上者，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惟實際私募價格、定價日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 108 年 2 月 19 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之 80%，則設算之暫定私募價格為 3.5 元。) 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三)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

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2)羅秀春/董事長配偶(3)陳琰成/董事(4)周中立/副總(5)鴻磊興業有限公司/董事(6)連偉甫/法人董事代表人(7)郭祖訓/經理人。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鴻磊興業有限公司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1	陳奕希	32.14%	無
2	李金郎	12.50%	無
3	李俊瑩	12.50%	無
4	梁宏任	21.43%	無
5	梁宏丞	21.43%	無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私募預計分3次募集，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 (九) 本次私募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十)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十一) 補充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080000787號函文，如議事手冊第60-62頁，附件十二。
- (十二) 辦理私募前一年經營權發生變動，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本手冊第63-68頁，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358,7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479,652 權)	94.93%
反對權數 49,2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240 權)	0.03%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321,3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019 權)	5.02%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7年虹光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21,050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26,184仟元，與106年的營業收入相比略成長4%，主要原因係為自有品牌文件掃描器在各地區的銷售已逐漸回復平穩。

茲報告107年度營運概況如下：

(一)市場概況：

依國際市調資訊顯示，文件掃描器市場未來整體雖然是大致持平的，但在掃描速度每分鐘16頁以上及更高速的文件掃描器市場未來都呈現成長，而虹光公司在107年陸續在這部份市場推出新產品，展望108年應該可以交出有更好的銷售成績；另在中國市場A3複印機及A4印表機市場規模每年有數十億美元，虹光也將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印表機及複印機市場。

(二)生產銷售概況：

107年度虹光公司仍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由於需求較少，目前兩地產能未能充分利用；在銷售上

- 中國/歐洲及中南美地區銷售已回穩
- 印表機產品已開始出貨但出貨量未達預期

公司的產品除了硬體性持續提升外，公司也推出協助家庭、個人工作室及各各行各業等使用者輕鬆完成檔案電子化的出文件直通車（PaperAir Manager）管理軟體，希望能經由軟硬體整合，進一步創造出更好的銷售成績。

(三)研發概況：

107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以追求長期成長外，也在複印機及高速文件掃描器等新產品開發投入上不遺餘力；公司同仁也盡一切努力，希望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盡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亮麗的表現。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32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95,382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426,184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789,113 仟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五、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713	4	\$	169,98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7,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5	-		2,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2,770	10		313,9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6,629	3		52,5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21	1		13,1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578	1		69,758	2
130X	存貨	六(四)		254,010	9		265,200	9
1410	預付款項			14,692	1		25,7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5	-		8,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5,973</u>	<u>29</u>		<u>920,44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95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70,8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95,535	58		1,832,443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5,382	10		292,544	9
1780	無形資產			11,418	-		18,4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	-		5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618	-		1,0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92,048</u>	<u>71</u>		<u>2,215,971</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2,948,021</u>	<u>100</u>	\$	<u>3,136,414</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62,552	\$ 295,904
			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74	-
			-	-
2150	應付票據		2,081	2,880
			-	-
2170	應付帳款		36,396	58,572
			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0,023	307,608
			2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4,376	114,627
			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219	11,04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2,528	4,237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2,249</u>	<u>794,873</u>
			<u>3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22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九)	169,997	172,223
			6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220</u>	<u>172,223</u>
			<u>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87,469</u>	<u>967,096</u>
			<u>44</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82,209	2,082,209
			70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6,485	816,485
			2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6,521	586,521
			20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5,836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89,113)	(1,397,955)
			(61)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2,838)	84,770
			(1)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8,548)	(8,548)
			-	-
3XXX	權益總計		<u>1,660,552</u>	<u>2,169,318</u>
			<u>56</u>	<u>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48,021</u>	<u>\$ 3,136,414</u>
			<u>1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新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21,050	100	\$ 1,268,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1,194,752)	(90)	(1,183,072)	(93)		
5900 營業毛利		126,298	10	85,673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76)	(1)	(5,1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94	-	6,0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716	9	86,541	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194)	(8)	(105,636)	(8)		
6200 管理費用		(74,378)	(6)	(104,4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421)	(25)	(338,396)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9,645)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638)	(41)	(548,432)	(43)		
6900 營業損失		(415,922)	(32)	(461,891)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821	1	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329	-	(26,604)	(2)		
7050 財務成本		(9,488)	(1)	(2,6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95)	(1)	(32,3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33)	(1)	(61,265)	(5)		
7900 稅前淨損		(425,055)	(33)	(523,156)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29)	-	(113,872)	(9)		
8200 本期淨損		(\$ 426,184)	(33)	(\$ 637,028)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261)	-	(\$ 8,2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四)	7,21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30,43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1,2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016	-	1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及十二(五)	-	-	8,99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110)	(4)	13,26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4,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82)	(6)	(\$ 17,2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766)	(39)	(\$ 619,811)	(49)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5)		(\$ 3.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05)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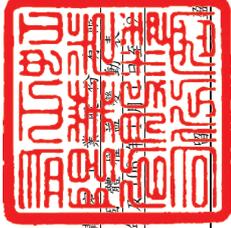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本		公積保		餘其		他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保	特別盈餘	公積	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	金融
	2,082,209	816,324	586,521	5,836	751,461	115,537	-	57,450	8,548	2,788,968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2,209	\$ 816,324	\$ 586,521	\$ 5,836	(\$ 751,461)	\$ 115,537	\$ -	(\$ 57,450)	(\$ 8,548)	\$2,788,968
本期淨損	-	-	-	-	(637,028)	-	-	-	-	(637,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6)	(5,597)	-	32,280	-	17,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494)	(5,597)	-	32,280	-	(619,8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1	-	-	-	-	-	-	-	16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	(\$ 25,170)	(\$ 8,548)	\$2,169,318
107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	(\$ 25,170)	(\$ 8,548)	\$2,169,3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5,203	-	(70,373)	25,170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82,209	816,485	586,521	5,836	(1,352,752)	109,940	(70,373)	-	(8,548)	2,169,318
本期淨損	-	-	-	-	(426,184)	-	-	-	-	(426,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1)	(57,094)	(23,227)	-	-	(82,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445)	(57,094)	(23,227)	-	-	(508,766)
本期綜合損益	-	-	-	-	(7,916)	-	7,916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	(\$ 8,548)	\$1,660,552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餘額	\$2,082,209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	(\$ 8,548)	\$1,660,5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5,055)	(\$	523,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十二(五)	-		21,5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9,645		-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7,502		19,21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1,851		15,291
利息費用		9,488		2,62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4)	(1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		16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10,795		32,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418)	(1,090)
減損損失	六(十七)及十二(五)	-		12,788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6,776		5,194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5,194)	(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63	(82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590
應收帳款		(8,426)		31,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46)		4,089
其他應收款		(7,264)		6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80		3,129
存貨		11,190		103,236
預付款項		9,889	(3,946)
其他流動資產		42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3		-
應付票據		(799)		2,880
應付帳款		(22,176)	(26,0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2,415		120,714
負債準備		2,174	(872)
其他應付款		1,530	(11,223)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2,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45)	(10,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763)	(196,340)
收取之利息		204		142
退還之所得稅		-		47
支付之利息		(9,488)	(2,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7)	(198,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7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43,598		62,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1,596)	(19,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22
取得無形資產		(4,790)	(8,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23)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58)		30,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33,352)		184,4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4,536)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76)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64)		184,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69)		16,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82		153,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13		\$ 169,9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19 號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751,947 仟元，土地使用權餘額為新台幣 45,434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虹光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母公司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426,184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1,789,113 仟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附件七、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059	14	\$ 491,63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51,7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5	-	2,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38,162	19	534,68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773	-	2,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45	1	17,060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83,313	20	704,816	22
1410	預付款項		35,716	1	52,8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5	-	8,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2,248</u>	<u>57</u>	<u>1,814,02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914	1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402,311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479	1	30,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1,947	26	818,213	26
1780	無形資產		25,800	1	33,9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903	1	28,1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	-	1,1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673	-	3,63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七)	45,434	2	49,4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98	-	1,1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7,648</u>	<u>43</u>	<u>1,368,537</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2,879,896</u>	<u>100</u>	<u>\$ 3,182,566</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04,871	21	\$	295,90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 (六)		7,562	-		-	-
2150	應付票據			2,081	-		2,880	-
2170	應付帳款			176,886	6		316,65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7,116	8		193,7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1	-		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150	1		22,1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2,772	1		18,5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8,429</u>	<u>37</u>		<u>849,98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22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5,382	5		162,74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605</u>	<u>5</u>		<u>162,7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19,034</u>	<u>42</u>		<u>1,012,73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82,209	72		2,082,209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6,485	29		816,48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6,521	20		586,52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89,113)	(62)	(1,397,955)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2,838)	(1)		84,77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8,548)	-	(8,5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60,552</u>	<u>58</u>		<u>2,169,31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0</u>	<u>-</u>		<u>51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60,862</u>	<u>58</u>		<u>2,169,835</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79,896</u>	<u>100</u>	\$	<u>3,182,5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26,778 100	\$ 2,029,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1,611,523) (76)	(1,592,134) (78)
5900 營業毛利		515,255 24	436,99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037) (8)	(163,078) (8)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五)	(211,526) (10)	(242,7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455) (24)	(501,393)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56,741)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759) (45)	(907,175) (45)
6900 營業損失		(436,504) (21)	(470,17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255 1	10,3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175 1	(62,31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832) (1)	(4,0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57 -	1,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55 1	(54,596) (3)
7900 稅前淨損		(420,049) (20)	(524,77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369) -	(112,400) (6)
8200 本期淨損		(\$ 426,418) (20)	(\$ 637,173) (32)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261)	-	(\$ 8,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3,710)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4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	(1,2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488)	(1)	(9,4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6,998)	(3)	(29,2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五)	-	-	51,58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六)	(69)	-	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4,2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067)	(3)	26,6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55)	(4)	\$ 17,1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973)	(24)	(\$ 620,006)	(3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184)	(20)	(\$ 637,028)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4)	-	(145)	-	
			(\$ 426,418)	(20)	(\$ 637,173)	(32)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8,766)	(24)	(\$ 619,811)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	-	(195)	-	
			(\$ 508,973)	(24)	(\$ 620,006)	(3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2.05)		(\$ 3.0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05)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股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益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之兌換	差額	損	實收	資本	總額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2,209	-	\$ 816,324	\$ 586,521	\$ 5,836	(\$ 751,461)	\$ 115,537	\$ -	(\$ 57,450)	(\$ 8,548)	\$ 2,788,968	\$ 712	\$ 2,789,680										
本期淨損	-	-	-	-	-	(637,028)	-	-	-	-	-	(145)	(637,17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66)	(5,597)	-	32,280	-	17,217	(50)	17,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6,494)	(5,597)	-	32,280	-	17,217	(195)	(620,0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61	-	-	-	-	-	-	-	161	-	1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82,209	-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	(\$ 25,170)	(\$ 8,548)	\$ 2,169,318	\$ 517	\$ 2,169,835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82,209	-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397,955)	\$ 109,940	\$ -	\$ 25,170	(\$ 8,548)	\$ 2,219,658	\$ 517	\$ 2,220,1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5,203	-	(70,373)	(25,170)	-	(50,340)	-	(50,34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82,209	-	816,485	586,521	5,836	(1,352,752)	109,940	(70,373)	-	(8,548)	2,169,318	517	2,169,835										
本期淨損	-	-	-	-	-	(426,184)	-	-	-	-	(426,184)	(234)	(426,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1)	(57,094)	(23,227)	-	-	(82,582)	27	(82,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445)	(57,094)	(23,227)	-	-	(508,766)	(207)	(508,973)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7,916)	-	7,91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916)	-	7,916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82,209	-	\$ 816,485	\$ 586,521	\$ 5,836	(\$ 1,789,113)	\$ 52,846	(\$ 85,684)	\$ -	(\$ 8,548)	\$ 1,660,552	\$ 310	\$ 1,660,8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0,049)	(\$ 524,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十二(五) -	15,7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56,741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59,655	147,528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七)(二十一) 19,187	21,92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239)	(4,2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832	4,0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66)	(2,1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六(六)(七)(十九) (16,119)	(2,1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2,857)	(1,415)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27,585
減損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五) -	12,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九) (893)	(5,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	5,858
應收票據	1,863	(826)
應收帳款	(59,346)	(76,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94)	4,326
其他應收款	(10,285)	5,249
存貨	113,742	46,619
預付款項	17,173	(12,992)
其他流動資產	42	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9)	(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81)	-
應付票據	(799)	2,880
應付帳款	(127,794)	40,905
其他應付款	34,369	17,390
負債準備	1,963	8,731
其他流動負債	(6,499)	(1,383)
預收款項	-	16,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45)	(10,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3,295)	(270,996)
收取之利息	1,866	2,199
收取之股利	5,087	5,774
支付之利息	(13,315)	(4,349)
支付所得稅	(2,724)	(8,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381)	(276,02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八	(\$ 44,72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五)	-	(140,1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24,5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117,271)	(83,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70	4,5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3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308)
取得無形資產		(10,248)	(26,0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233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六(七)	16,4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41)	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60)	(208,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二十六)	315,713	87,8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	(14,53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019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196	87,827

匯率影響數		(53,934)	(17,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579)	(41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638	906,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059	\$ 491,6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虹光新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97,955,426)
待彌補虧損調整數：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203,05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1,649)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916,008)
期初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62,930,033)
減：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426,184,483)
加：法定盈餘公積	586,521,448
加：資本公積	744,825,4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57,767,66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新增</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十九條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u>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五章 會計</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p>	<p>第五章 會計</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間。</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間。</p>	
<p>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p>	<p>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p>	<p>增訂本次通過施行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公司章程- 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件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範圍	2.範圍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5 (刪除) 使用權資產。		新增
3.定義	3.定義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權責	4.權責	
4-3 行政部門：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4-3 行政部門：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作業內容	5.作業內容	
5.1.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4 衍生性之投資額度及授權詳5.7項(刪除)。	5.1.4 衍生性之投資額度及授權詳5.7項。	刪除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業程序	
<p>5.4.1 評估程序：</p> <p>1)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1 評估程序：</p> <p>1) 取得不動產、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處分不動產、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5.5 向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p>	<p>5.5 向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5.4 本公司依第5.5.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5.5.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5.4 本公司依第5.5.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5.5.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5.5.3及5.5.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5.5.3及5.5.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第1及2項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5.5.6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5.2.2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5.6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5.2.2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8 關係人交易。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刪除)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8 交易之金額計算：應依第5.9.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4. 權責：

- 4.1 財務部門：
 - 4.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及保管、質設作業。
 - 4.1.2 (刪除)
- 4.2 會計部門：
 - 4.2.1 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務處理。
 - 4.2.2 (刪除)

- 4.3 行政部門：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 4.4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 4.5 法務智權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作業內容：
- 5.1 投資額度：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分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 5.1.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 5.1.2 取得或處分列為流動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投資此類資產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 5.1.3 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5.1.4 (刪除)
 - 5.1.5 本公司應規範子公司取得前述 5.1.1、5.1.2 二款資產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6 上述各項投資額度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5.2 授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可執行。
 - 5.2.1 每一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 5.2.2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依規定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5.2.3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依規定執行。
 -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5.3.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3.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 1)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5 向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4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 5.5.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5.4 本公司依第 5.5.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5.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5.6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 5.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 5.6.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營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7 (刪除)

5.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8.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8.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8.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8.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8.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8.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8.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8.2、5.8.4 及 5.8.7 條規定辦理。

5.9 資訊公開

-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d. (刪除)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9.2 (刪除)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9.5 本公司依第 5.9.1、5.9.2 及 5.9.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9.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3) (刪除)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14 (刪除)

6. 流程圖：

無。

7.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十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產品開發：以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做為產品開發依據，同時考量市場需求/產品規格及競爭者動態，並對現有產品做持續改善已符合市場及客戶需要。
2. 市場銷售：過去公司在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上努力確實不夠。往後公司自有品牌年重點銷售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歐洲，中東，拉丁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具體做法上則為。
 - 配合當地需要推出符合需求的產品。
 - 持續強化產品交期與客戶體驗。
 - 新產品開發和量產時程必須嚴格開發時程。
 - 勤加拜訪客戶和系統整合商建立良好關係。
 - 掌握各地大型機構的標案規格及時程。
3. 策略合作：將積極尋求和廠商及客戶策略合作結盟，共同開發市場及產品。
4. 生產製造：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生產效能，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同時間，有效控管製造成本，維持成本上的競爭力。
5. 財務結構：本公司嚴格管控庫存及強化應收帳款之正常回收，以維持正常現金流量，確保公司穩健營運。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附件十二之一：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80000787 號函文：

一、 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會計科目	金額 (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839
短期借款	529,529
合約負債-流動	7,657
應付票據據	2,8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992
流動負債合計	984,928
長期借款	10,377
待彌補虧損	(1,685,571)
資本公積	816,485
法定盈餘公積	586,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878)
融資活動淨現流入	272,173
淨現金減少數	(187,799)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流動比率	169.85%
速動比率	95.25%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反應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之指標，依據一般經驗判定，正常之流動比率應為 200%，速動比率應在 100%以上，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水平，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稍顯不足。
2. 此外，負債占資產比率雖為 39%，此比率係為反應公司舉債經營之能力，然此一比率已逐年提高，亦顯示公司負債有逐年增加趨勢。
3. 另，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之融資活動淨現流入為新台幣 272,173 仟元，亦顯示此期間長短期融資活動增加之情形。惟因應營運支出等，107 年度第三季仍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87,799 仟元。
4.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計新台幣 303,839 仟元，相較長、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借款、合約負債-流動及應付票據共計新台幣 570,355 仟元，現金水位偏低明顯不足。
5. 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稅前仍為虧損，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685,571 仟元，雖本公司帳列仍有資本公司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合計新台幣 1,403,006 仟元可供虧損彌補，但本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已屬偏高；於此營運狀況下，為因應未來負債之償還支付及營運資金所需，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

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6.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屬合理。故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實屬必要。

綜上評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實為本公司為穩健經營所應努力之方向；透過本次辦理私募所得之資金，預期將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至相對安全之水準亦可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以解決目前公司舉債經營風險偏高之狀況，確保公司營運之順利進行。故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及合理性。

二、 本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修正私募案相關內容，且更正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資訊，本次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參考價格之訂定且兼具市場價格之合理性。相關事項已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三、 本次私募應募人是否有策略性投資人事項：

1. 本公司已於 108/3/11 召開董事會，修正私募案相關內容，且更正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資訊，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截至目前為止，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 本次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

1. 貴單位來文所稱”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發布重大訊息，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事，經查上項董事變動係為原董事任期屆滿依法進行全面改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任新任獨立董事及董事合計七席，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以目前狀況衡量，新任董事就任僅一年，應尚不會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致經營權發生變動。
2. 基於本公司團隊穩健經營行業多年，近年雖受累景氣波動而持續虧損，惟股權及經營權狀況向來穩定。且現任經營階層為公司長遠之發展，在後續辦理特定人洽定作業時，亦將遵循證交法令規範注意應募人之選擇及對經營權可能影響決定之，並事先妥善與應募對象達成投資共識，尋求理念及方向相同之特定人，以避免未來經營權變動之情形發生。

附件十二之二：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080000787號函文：

- 一、本公司業於108/3/22洽由康和證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於108/3/25呈奉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在案，評估意見書詳如附件。
- 二、後續同步進行改善措施：
 1. 更正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相關資訊，包含：開會通知書電子檔、各項議案說明電子檔、議事手冊電子檔、私募專區資訊修正、重大訊息揭露。
 2. 股東會當日將私募案之完整資訊，向投資人於會議當日充分說明後，採表決方式通過議案。
 3. 股東會後將議案表決結果，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依主管機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附件十三、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精密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件,發行額度為 50,000 仟股,並擬於 10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常會提案,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籌措資金。

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異動之情事;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為 5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股數 162,444,084 股計算,本次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3.53%,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經訪談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先行認購,私募完成後應尚無經營權異動情事。綜上所述,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

本次係虹光精密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108 年 3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0787 號函說明五之要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 108 年度私募案件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下稱本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光精密 10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之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虹光精密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虹光精密成立於民國 80 年 4 月 24 日,於 87 年 12 月 3 日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業務範圍涵蓋數位化影像處理設備及相關項目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影像掃描器、數位化辦公設備、多功能事務機等,目前在新竹及蘇州設有工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82,208 仟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 3 季
流動資產	2,388,879	2,211,939	1,814,029	1,672,915
非流動資產	1,579,840	1,445,808	1,368,537	1,265,468
資產總計	3,968,719	3,657,747	3,182,566	2,938,383
流動負債	516,654	672,771	849,984	984,928
非流動負債	208,139	195,296	162,747	164,993
負債總計	724,793	868,067	1,012,731	1,149,921
股本	2,168,519	2,082,209	2,082,209	2,082,209
資本公積	789,992	816,324	816,485	816,485
保留盈餘	151,295	-159,104	-805,598	-1,093,214
其他權益	171,505	58,087	84,770	-8,825
庫藏股票	-38,164	-8,548	-8,548	-8,5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43,147	2,788,968	2,169,318	1,788,107
非控制權益	779	712	517	355
權益總計	3,243,926	2,789,680	2,169,835	1,788,462
每股淨值(元)	15.26	13.41	10.43	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2,455,269	2,271,841	2,029,132	1,540,651
營業成本	1,709,072	1,583,011	1,592,134	1,180,143
營業毛利（毛損）	746,197	688,830	436,998	360,508
營業費用	900,401	948,940	907,175	701,287
營業利益（損失）	-154,204	-260,110	-470,177	-340,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51	30,972	-54,596	20,466
稅前淨利（淨損）	-212,955	-229,138	-524,773	-320,3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81	74,558	112,400	4,780
本期淨利（淨損）	-218,136	-303,696	-637,173	-325,0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	-1.45	-3.06	-1.5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 目的及額度：虹光精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為 50,000 仟股。

- (二) 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三) 應募人：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擇定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包括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三、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光精密以「數位化辦公設備的提供者」為產品開發主要方向。開發設計及製造係以提高辦公室工作效率為目標，現有產品為高速文件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平台掃描器、個人攜帶型掃描器等。在掃描器產業部分，掃描器曾經是台灣製造及出口佔全球第一的電腦週邊產品之一，但隨著產業環境轉變及多功能事務機取代部份掃描器產品市場，台灣廠商中目前僅餘個位數廠商仍有持續從事產品開發，虹光精密即為其中具有自有品牌及技術之專業廠商，不以代工製造為主，而是強調持續投入新產品，並不因營業收入之變化而縮減研發費用，顯示該公司持續發展之決心。

該公司在產品持續精進之同時，亦思考擴充市場版圖之機會，例如大陸市場，目前仍以低階產品為主，但隨著經濟發展，對於工作效率之提升以及環保意識之興起與落實，未來符合前述發展趨勢的高階產品，將有極大的發展空間與機會；同時該公司亦思考將既有之專利充分運用，以授權或技術合作之方式，增加公司之獲利及競爭力。在此前提下，該公司考量資金之運用，規劃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所得股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就該公司未來中長期之營運規劃來看，其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就資金籌措工具之選擇，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營運仍處虧損之狀況，募集資金的難度相對較高，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較具時效性，故該公司選擇私募洽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籌資，尚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光精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就其目的尚屬合理。

關於辦理私募之程序部分，該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於同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惟尚未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之規定，將前述事項，以及因經營權異動，需洽請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

具之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該公司則於接獲投保中心來函後，洽請本證券承銷商補行出具本評估意見。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擇定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包括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且本次私募規劃以內部人先行認購，對公司之經營權穩定，以及未來策略性投資人之認購意願，均有加強之效果。

3.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尚屬可行及必要。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前即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經訪談該公司，107 年度董事全面改選 7 席，與前一屆相較變動 3 席，其中一席為獨立董事、一席為該公司經理人、一席為新選任之法人董事，雖於席次變動上符合經營權異動標準，但於實質經營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次私募預計以內部人先行認購，經訪談該公司說明本次私募後應尚無經營權重大異動情事；以下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1.在業務上之影響：

依前述說明，本次私募後經營權應尚無重大異動，經營團隊穩定，經電話訪談該公司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相當規劃，以既有業務之持續發展為優先，且私募所得股款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業務之推展尚無不利之影響。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該公司近年來持續虧損之情況下，舉債經營之風險偏高，透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籌措營運資金，有降低負債比率之效果，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之改善有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虹光精密擬於本次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消除股數為 45,776,766 股，減資比例為 21.984718%，減資後股數為 162,444,084 股。另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為 5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3.53%，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經訪談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係以內部人先行認購，私募完成後應尚無經營權異動情事，經營權尚稱穩定。

另查該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之私募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

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該定價方式已調整該公司本年度擬辦理減資對股價之影響，尚符合法令規定。

以該公司近期股價觀察，私募之參考價格於減資後仍有可能低於面額，如定價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將有低於面額而產生帳上累積虧損，如實際募集時發生前述情事，此一累積虧損數將於該公司營運產生獲利後予以消除。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虹光精密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件於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尚有其必要性且合理；另查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時，有未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刻正積極辦理改善中。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大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精密)108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虹光精密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虹光精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虹光精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虹光精密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虹光精密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虹光精密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虹光精密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大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